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琼海卫医罚(2025)22号

被处罚人：陈*芳，性别：女；年龄：35岁；身份证号：460002*****；电话：1397685****；地址：琼海市嘉积镇登仙岭路***号；住址：琼海市嘉积镇新朝***委会

2025年10月15日，琼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接到投诉称，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登仙岭路***号琼海嘉积甘草儿推拿店工作人员未取得行医资质涉嫌开展医疗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前往现场核实，发现该场所未见悬挂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该店的经营者陈*芳也未能出示或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

2025年10月21日，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对陈*芳涉嫌非医师行医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当事人陈*芳租赁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登仙岭路***号的民宅二层做为经营场所，一楼大厅内悬挂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两边的药架柜子上摆放有各类经营药品，未见悬挂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当事人陈*芳也未能出示。

一楼铺面做为药店经营，大厅内见设有前台柜，柜台上见有登记表记录着就诊患者的诊疗情况（手法按摩治疗、外用敷贴药物治疗）、执法人员查阅到今年10月11日就诊患者黎*婷、10月12日就诊患者沈*辰处方记录：舌质淡、舌苔白，中焦厚等中医诊断疾病名称，未见医师签名。柜子内见有打磨研制中药敷贴、一批中药罐子。大厅内还见摆放有的2张诊桌，桌上分别摆放有听诊器和甘草小儿

推拿单。检查二楼发现，该场所做为琼海嘉积甘草儿推拿店经营，主要从事手法理疗按摩、艾灸使用，悬挂有有效《营业执照》，未见有客人在现场消费。

2025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陈*芳进行询问笔录，确认了她有取得《护士资格证》证书，但暂未执业注册。她所经营的甘草儿推拿店以儿童顾客消费为主，一般是家长带孩子过来，小孩子一般以“感冒”“咳嗽”“积食肚子痛”。其诊疗过程是她先给小孩子问诊、看舌苔，在小儿推拿丹上开方行以穴位手法按摩，再有自己研磨中药饮片、熬制成粉末成为敷贴贴在孩子相对应的穴位上，这些敷贴通过药效发挥透皮渗透帮助孩子们改善症状。当事人陈*芳对自己在位于琼海市嘉积镇登仙岭路***号琼海嘉积甘草儿推拿店内擅自开展中医敷贴穴位透皮的治疗行为予以承认。她收取了患儿黎*婷、沈*辰的治疗费用是170元，认定违法所得170元。

执法人员在“国家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内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陈*芳的执业注册相关信息，确认该场所的经营者陈*芳不是执业医师的事实。其擅自开展中医敷贴的诊疗行为，认定为非医师行医。在监督所的“卫生行政处罚信息档案”和“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系统内查询均未查询到陈*芳非医师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过的相关信息，所以确认当事人陈*芳此次非医师行医的行为，属于首次。

经查实，当事人陈*芳承认在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医师执业证书》的情况下擅自开展中医敷贴的治疗行为，构成了非医师行医的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一、四款“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1页，编号：医2025101501号；2、卫生监督意见书1页，编号：医2025101501号；3、当事人

陈*芳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护士资格证书 1 份、询问笔录 2 份，共 4 页；4、证据资料 1 份，共 4 页；5、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案件查询和市卫生健康委出具陈*芳无证医生证明材料 1 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琼海卫医罚告【2025】22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有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出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根据你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陈*芳非医师行医且获得违法所得 170 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一、四款：“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陈*芳能积极配合调查，认错认罚态度较好，该行为属于第一次非医师行医。及参照《海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序号 32：“第一次被处罚的”。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处罚裁量档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决定对陈*芳做出 1、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2、没收违法所得 17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 60 日内向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或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